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住所托管管理单位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规范东疆综合保税区内住所托管管理活动，提升管理水平，防范监管风险，依据《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0〕14号），《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住所托管管理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22年7月11日正式印发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商务秘书等住所托管管理单位经营行为，为入区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促进住所托管行业健康发展，在充分总结现行《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现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总体思路

本次修订充分结合近两年对住所托管管理单位日常监管情况，包括主要职责、考核方式以及托管企业失联失效情况的核查处理等事项，修订《暂行办法》既要规范住所托管管理单位的托管行为，也促进其为托管企业提供更好地服务，有效推动住所托管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经营场所备案表述。明确了企业孵化管理单位将经营场所及地址编号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修改经营场所备案表述，避免造成混淆；同时对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再对相关条款进行赘述。

（二）增加对有需求企业的拓展服务。增加了鼓励住所托管管理单位积极协助有需求的托管企业为其提供实际场所租赁、固定资产采购、员工社保缴纳等拓展服务，以满足托管企业的不同需求。

（三）明确对托管企业的编号方式。进一步明确托管地址编排方式，促进住所托管管理单位对托管企业的管理，同时便于登记机关对相关登记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四）增加考核激励措施。为推动住所托管管理单位信息化管理，将相关考核事项调整为激励措施，并对相关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同时关联住所托管管理单位有关信用情况，促进其提高守信意识。